

#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

CHTC 办字（2024）第（029）号

## 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 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的通知

各相关获证组织：

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发布的认可委（秘）（2023）75号《关于修订发布 CNAS-CC180:2023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〉系列文件的通知》及随通知发布的 CNAS-CC180:2023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、CNAS-SC185:2023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等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，我机构修订了相关认证文件，请相关获证组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以下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：

一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/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获证组织不应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/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标志；

二、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获证组织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/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的任何声明；

三、上述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，既包括初级包装（盛放产品的），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30日

